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振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53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4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8,405,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0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并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投资者报价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你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环评批复编号	项目备案情况
1	贵金属电子材料新建项目	31,686.31	20,000.00	江环审(2023)15号	已备案
2	贵金属资源循环扩建建设项目	3,070.33	2,000.00	江江环审(2022)58号	已备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11.30	3,000.00	江江环审(2022)58号	已备案
合计		44,267.94	25,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部分资金将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以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

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具体使用情况；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北交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9)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0)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为本次股票定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结束后，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9）、《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0）、《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4,5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8）、《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9）、《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368,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368,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368,0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1,368,000	100%	0	0%	0	0%

	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五)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368,0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68,0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368,0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368,0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1,368,000	100%	0	0%	0	0%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368,0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68,000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68,000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68,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严龙、金铎

(三) 结论性意见

励福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66.35 万元、7,850.6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27%和 23.9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